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临沂市财政局 文件

临交政字〔2018〕93号

关于下达国家补助 2018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 补助地方资金（第三批）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分）局、财政局：

根据省下达我市 2018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三批）资金规模，结合我市农村公路年度建设情况，经研究确定了 2018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三批）补助窄路基路面农村公路改造、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村道危桥改造、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农村公路路网改善工程计划，现下达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坚持统筹规划，提升规划的前瞻性。坚持统筹规划，把农村公路与田园综合体建设、交通扶贫、农村人居环境等项

目一并纳入“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中，着眼长远发展规划，发挥农村公路建设的最大效益，构建起内畅外联的大格局，实现与乡村振兴、全域旅游、群众增收互促共进。

二、规范项目管理，加快项目推进工作。各县区要按照《交通运输（公路水路）基本建设中央投资管理办法（试行）》（交规发[2016]62号）、《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明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补助标准及责任追究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6]879号）、《山东省农村公路规范化管理办法》、《临沂市农村公路建设管理阳光操作办法》、《临沂市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农村公路基本建设程序，保证上级补助资金专项用于纳入数据库的农村公路项目，对切块下达资金实行项目备案制度，对每个工程建设项目从计划管理、招投标、设计审查、质量监督、施工许可、交竣工验收、资金拨付等环节严格把关，做到阳光规范操作，依法合规进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及时上报项目进度，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将根据各县区上报的情况和日常检查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比。

三、严格资金使用，确保补助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各县区要严格按照下达计划中资金使用类型去使用补助资金，不得统筹使用，其中农村公路路网改善工程主要用于路网提档升级和自然村通达项目，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补助资金，确保补助资金发挥最大效益。要严格执行廉政责任制度，确保专项资金高效使用。

四、严格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各县区要

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管理，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严格施工现场质量控制，安防设施设置要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D81-2006）要求，危桥项目设计符合《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04）要求，窄路基路面农村公路改造、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要符合国家规定公路建设标准，严格按规范、设计标准组织施工。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切实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附件：2018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三批）预算指标分配表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临沂市财政局

2018年9月28日

